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基金）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 一、「農村再生青年回鄉築夢試辦計畫」有壓低青年起薪之虞，應檢討整合現有訓練與實作課程計畫，並結合實際農事生產，以落實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促進農村世代交替等目標 ----- 241-1
- 二、「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遽增，與行政院所定補捐助經費應妥慎評估，秉撙節原則等規定未符 ----- 241-3
- 三、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相關目標仍有待提升，並應配合農業生產環境及整體農業資源運用妥謀配套措施 ----- 241-6
- 四、農村再生建設發展及環境改善計畫部分辦理項目與農村再生條例立法意旨似有未符，且近 2 年度執行率未達 4 成，建議酌予減列 ----- 241-8
- 五、審酌委辦經費近幾年度實際執行及委外辦理必要性，建議酌減 ----- 241-11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基金）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農村再生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95 億 6,190 萬元，較上（101）年度預算案減少 4 億 3,810 萬元，減幅約 4.38%，主要係國庫撥款收入減少所致；基金用途 70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5 億 6,970 萬 7 千元，減幅約 18.32%，主要係農村規劃及培力、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等計畫經費減少所致。102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本期賸餘 25 億 6,190 萬元，預計期末基金餘額 88 億 1,473 萬 7 千元。相關問題謹評述如下：

一、「農村再生青年回鄉築夢試辦計畫」有壓低青年起薪之虞，應檢討整合現有訓練與實作課程計畫，並結合實際農事生產，以落實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促進農村世代交替等目標

為鼓勵青年人回鄉從事農村再生及農事工作，以改善農業生產及勞動結構，活化農村人力與產業等目標，農村再生基金 102 年度「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項下「農村規劃及培力」、「創新農村生活文化」分別編列 3,700 萬元及 4,800 萬元經費，辦理鼓勵農校學生及青年返鄉從農，提升從農能力、經營診斷及輔導等業務（詳附表 1）。經查：

（一）對於返鄉青年如未能同時提升其務農核心能力，恐重蹈先前 22 K 政策引導壓低青年起薪之虞

依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01 年 9 月 27 日發布之農村再生青年回鄉築夢試辦計畫作業原則相關規定，凡已通過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組織或團體，可提案申請遴用回鄉青年¹，經該局審

1. 依該項試辦計畫作業原則規定最多得補助 2 年 2 個月，第一階段每 1 用人組織申請回鄉青年以 1 名為限（視經費編列逐次調整申請名額）。對象為願投入農村再生及營農工作 20 至 45 歲大專畢業之申請社區內在籍青年優先，另若無適當

查核定將可補助其用人經費²，每人每月補助上限 2 萬 2 千元。鑒於近幾年來青年貧窮現象持續蔓延，雖然薪資水準主要取決於整體經濟環境、產業結構與勞動供需，惟該項試辦計畫係由受補助用人組織遴聘及訓練回鄉青年，並未結合青年實習相關農事生產等配套措施，無法提升返鄉青年之務農核心能力，恐重蹈以往大專生至企業實習方案，除遭外界批評有壓低青年起薪之虞³，亦無法真正落實青年留農及農村世代交替等目標。

(二)應與農委會及所屬相關專業訓練及實作補貼計畫檢討整合，以利資源有效運用

鼓勵農校學生及青年返鄉從農，改善農業生產結構及提升從農能力，立意雖佳，惟農委會及所屬為吸引青年從農及留農意願，近幾年度持續辦理多項訓練課程及實作補貼計畫，如：農民學院、農場見習計畫及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等，除其中部分培育計畫以往年度執行成效有待提升外⁴，允應檢討現有相關計畫

-
- 人選，得擴及所屬該鄉、鎮、市、區內之青年。受雇青年每天工作 8 小時，每天至少 4 小時以上或每月 88 小時以上辦理農村再生公共事務，其餘時間從事體驗農事工作或參與農事專業學習。
2. 依該項試辦計畫作業原則第 13 點規定之補助用人費用包括：回鄉青年每人每日補助 1 千元整，每月工作日數不超過 22 日，並補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依實核銷。
 3. 教育部 98 年度至 99 年度期間實施「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為使大專畢業生能進入企業實習，由政府給予企業每人每月 2 萬 2 千元薪資補助；然由於欠缺嚴格評估及監督措施，部分企業未能給予試用實習生適當之學習機會，把實習生當用過即棄之雜役，除造成浪費或濫用公帑、又白耗大專畢業生時間；且扭曲就業市場機制，因此被外界稱為「22K」方案，有淪為壓低薪資水準幫兇之嫌。引自：2010 年 12 月 31 日台灣立報第 2 版「22K 訪調系列」、2010 年 4 月 18 日中國時報第 A13 版時論廣場、2010 年 11 月 23 日自由時報第 A8 版「衝短期就業，拉低薪資」等報導。
 4. 審計部查核農委會 100 年度決算辦理情形提出相關審核意見：「農民學院農業後繼者培育、營運啟動及農場見習等計畫，開辦農業入門、初階、進階及高階等研習訓練班，…，執行結果，實現數 3,532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農業教育訓練課程之設計缺乏系統性；2. 未建立課程結訓學員名冊，及適度審查報名參訓學員資格條件；3. 未建立農業產業體驗課程活動規範；4. 未建立農場見習學員資格順序與審查規範，且民國 98 至 100 年間參與農場見習之 468 位學員，繼續從事農業經營者僅 105 人（36.46%），計畫成效不彰等缺失

經費，配合農業人口、就業、所得及農業產業發展等總體目標予以整合，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形成浪費。

綜上，農村再生基金 102 年度「農村規劃及培力」及「創新農村生活文化」計畫分別編列 3,700 萬元及 4,800 萬元經費，辦理鼓勵農校學生及青年返鄉從農，提升從農能力、經營診斷及輔導等業務；惟其中農村再生青年回鄉築夢試辦計畫，除應檢討整合現有訓練與實作課程計畫經費，以利資源有效運用外，並應研擬提升返鄉青年務農核心能力相關配套措施，俾真正落實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促進農村世代交替等目標。

附表 1：農村再生基金 101 年度起鼓勵青年返鄉相關計畫經費及用途

別科目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計畫	辦理內容	用途別科目	經費
101 年度 預算案	農村再生 規劃	農村再生青年回鄉築夢試辦計畫	捐助、補助 與獎助	4,880
101 年截 至 8 月底 止實際數	農村再生 規劃	農村再生青年回鄉築夢試辦計畫		0
102 年度 預算案	農村規劃 及培力	農村再生青年回鄉築夢試辦計畫		37,000
	創新農村 生活文化	鼓勵農校學生及青年返鄉從農，提升從農能力、經營診斷及輔導，並改善其農業經營條件，永續穩健在地經營農業。	捐助、補助 與獎助專業 服務費	48,000

- ※註：1. 資料來源，農委會提供。依農村再生青年回鄉築夢試辦計畫作業原則規定，該計畫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分三階段試辦 2 年 2 個月。
2. 表內「創新農村生活文化」4,800 萬元為 102 年度預計新增辦理事項，惟據農委會輔導處 101 年 10 月 25 日表示其辦理明細內容與輔導鼓勵措施尚在研擬中。

二、「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遽增，與行政院所定補捐助經費應妥慎評估，秉持節原則等規定未符

農村再生基金 102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預算案數 32 億 8,128 萬 4 千元，約占基金用途 70 億元之 46.88%。經查：

(一)「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較前 2 年度預決算數分別增加 24.07

…。」資料來源，引自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乙 355 頁。

％及 284％，與行政院所定補助與捐助經費應妥慎評估，以擷節 10％至 15％為原則等規定未盡相符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特別收入基金之會費、捐助、補助及分攤部分係比照作業基金之標準編列，按作業基金之(七)會費、捐助、補助及分攤相關規定：「…2、補助與捐助：…(2)各基金之補助及捐助事項，應符合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基金用途為原則，並本零基預算精神，重新檢視每一補助與捐助計畫辦理之必要性及迫切性，…。102 年度預算補助與捐助屬以前年度既有之計畫，應妥慎評估，以擷節 10％至 15％為原則，…。」惟該分基金 102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32 億 8,128 萬 4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案及 100 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加 6 億 3,647 萬 7 千元(增幅 24.07%)及 24 億 2,672 萬 6 千元(增幅 2.84 倍)，與行政院所定應妥慎評估、秉擷節原則編列等規定未符。

(二)部分補捐助計畫宜參考以往年度執行成效，建議酌減

- 1.農委會漁業署為推動海岸漁業旅遊，近幾年度除單位預算持續編列相關計畫經費外⁵，102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亦編列「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1 億 4,000 萬元，雖較 101 年度減少 3,000 萬元(減幅 17.65%)，然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 1 億 1,500 萬元，除較 101 年度預算案 9,000 萬元，增加 2,500 萬元(增幅 27.78%)外，亦較於 100 年度決算數更增加 9,731 萬 8 千元，增幅達 550%(詳附表 1)。
- 2.監察院查核農委會近幾年度辦理漁港建設計畫及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以該會未能適切體認遠洋漁船泊港作業實際

5. 例如：漁業署 101 年度「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項下「漁港領航計畫」預算數 8 億 0,215 萬 2 千元、102 年度「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項下「振興漁港設施機能」預算案數 7 億 2,500 萬元。

需求，耗資 88 億餘元辦理興達漁港及安平漁港 2 處遠洋漁港之興建，致該 2 處漁港於 86 年完工迄今均呈現閒置或低度使用狀態；歷年來未審慎專業評估漁港相關設施可行性，即耗費鉅額公帑補助相關漁港興建漁獲直銷中心或漁業觀光休閒設施，致多處漁港相關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等缺失，均有未當而依法提案糾正⁶。

附表 1：100 年度至 102 年度「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計畫「補助、捐助與獎助」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個

項目	100 年度決算		101 年截至 8 月底		102 年度預算案	
	受補助民間團體或縣市政府	金額	受補助民間團體或縣市政府	金額	受補助民間團體或縣市政府*	金額
補助漁業團體辦理漁業慶典活動及城鄉漁村交流觀摩等	中華娛樂漁船協會、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農漁會超市中心及各區漁會等 14 個	12,749	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鯨豚協會及各區漁會等 43 個	59,326	65 個	100,000
合計	14 個	12,749	43 個	59,326	65 個	100,000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漁村經濟產業座談及研習活動等	宜蘭縣漁業管理所	500	宜蘭縣政府	500	15 個	15,000
	彰化縣政府	500	屏東縣政府	1,000		
	屏東縣政府	1,000	苗栗縣政府	500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1,000	彰化縣政府	500		
	臺東縣政府	883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1,000		
	澎湖縣政府	450	臺南市政府	500		
	南投縣政府	600	澎湖縣政府	500		
合計	4,933		4,500		15,000	
總計	17,682		63,826		115,000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委會提供資料。

2. 102 年度預算案受補助民間團體或縣市數量為預估數。

6. 監察院查核發現包括：雲林縣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雲林縣麥寮北堤漁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建計畫、高雄市前鎮漁港漁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苗栗縣外埔漁港景觀木棧道商店街及後續改善工程、彰化縣王功漁港漁貨直銷中心、雲林縣箔子寮漁港漁貨直銷中心、嘉義縣東石漁港漁人碼頭功能多元化整體規劃、屏東縣枋寮漁港漁具倉庫及漁產品直銷中心與攤販區、花蓮縣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澎湖縣馬公漁港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澎湖縣馬公漁港水產品加工廠等 11 處相關設施共耗費國庫高達 10.5 億元，其中 78% 係由中央及前臺灣省政府漁業局補助，惟漁港相關設施低度使用或閒置，爰依法於 100 年 9 月間提案糾正。(100.10.5 監察院公報第 2776 期)

綜上，農村再生基金 102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32 億 8,128 萬 4 千元，較前 2 年度預決算數遽增，應秉撙節原則，建議參酌近幾年度執行情形酌減外，鑒於以往年度補助漁業觀光休閒設施等規劃未臻周延，致多處漁港相關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允應加強補助計畫效益之監督考核

三、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相關目標仍有待提升，並應配合農業生產環境及整體農業資源運用妥謀配套措施

為活化休耕農地利用，提高糧食自給率及維護生產環境，農委會及所屬研擬「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草案)」，102 年度除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編列 69 億 8,722 萬元外，並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之推動，102 年度於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農村發展活化」計畫項下「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輔導」編列 2 億 1,279 萬元，包括補助農民團體等辦理小地主大佃農一般農地租賃媒合、農地監督管理、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輔導、小地主大佃農農地利用改善及執行績優農會獎勵費用等。

雖然經由引進年輕專業農民或農民團體承租擴大經營規模，可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擴大農業經營規模及活化農地利用，提高整體農業競爭力；惟依農委會提供資料，101 年截至 8 月底止「小地主大佃農」計畫實施成效，其中大佃農人數、承租總面積雖較 100 年底略有成長，然平均每位大佃農承租農地規模卻由 8.44 公頃減少為 8.0 公頃，且平均年齡停滯於 42 歲(詳附表 1)，凸顯本計畫引進年輕專業農民等目標仍有待提升。

附表 1：99 年度起大佃農人數、承租總面積、平均承租面積、年齡及**農業就業人口概況表**

單位：人；公頃；%

年度	大佃農 人數	承租 總面積	平均承 租規模 (公頃/人)	大佃農平 均年齡	農業就業 人口 (千人)	65 歲以上 農業就業 人口比率
99	703	5,649	8.04	42	550	16.9
100	1,002	8,433	8.44	42	542	17.0
101 年截至 8 月底止	1,196	9,533	8.00	42	-	-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委會提供資料及 100 年農業統計要覽。

此外，依農委會提供之小地主大佃農總體經營規模之種植作物與面積資料，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種植面積 9,533 公頃，雖較 100 年度種植面積 8,433 公頃，增加 1,100 公頃，其中種植作物以水稻面積最多為 6,385 公頃(詳附表 2)；惟近期農委會以大佃農由政府補助租地種稻又可繳交公糧，具雙重補貼，故於 101 年 7 月 5 日先暫停新簽訂農地租約者種稻之申請⁷。此舉除遭媒體批評小地主大佃農相關政策迭有變動外，且對返鄉或留鄉耕作，並已投下大筆資金購置農機具、乾燥與運輸設備之大佃農，恐將無所適從⁸。鑒於國內所需黃豆、小麥及玉米等農產品幾乎均仰賴進口，今(101)年以來受到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國際黃豆、小麥及玉米等大宗物資自 6 月起價格飆漲⁹，未來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宜同時配合農地、氣候及供水等農業生產環境條件，並兼顧大佃農

7. 據農糧署表示在考量整體農業資源之運用與稻米庫存因素，政府於 101 年 7 月 5 日先暫停新簽訂農地租約者種稻之申請，並研擬新輔導措施，俟確定後，即可恢復受理種稻。另對於 101 年 7 月 4 日以前已簽約種稻者，在舊約與續約合計 6 年緩衝期間內，由大佃農就下列兩項措施擇一，給予大佃農續約輔導措施 1 次，包括補貼地主每公頃 4 萬元，大佃農不得繳交公糧，惟發生天然災害時，得依規定繳交災害穀；或補貼地主每公頃 2 萬元，大佃農仍得繳交公糧。
8. 資料來源：引自 2012 年 8 月 21 日台灣時報第 9 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反覆」等報導。
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要國際商品行情」，其中玉米、黃豆及小麥價格(芝加哥穀物期貨價格) 101 年 9 月年增率分別達 27.5%、35.8%及 48.3%。101 年 10 月 13 日查詢結果，<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93&CtNo=2850&mp=1>。

之原有農機具與相關設備投入，及早規劃輔導種植進口替代作物如非基改飼料玉米、大豆、短期經濟林等，抑或輔導改種毛豆、結球萵苣、胡蘿蔔等具外銷潛力作物，以免國際糧食飆漲帶動國內物價上漲，並有效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

附表 2：99 年度起小地主大佃農總體經營規模之種植作物與面積概況表

單位：公頃

年度	水稻	牧草	飼料玉米	有機作物	其他	合計
99	4,038	498	239	97	777	5,649
100	5,620	705	503	237	1,368	8,433
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	6,385	700	414	271	1,763	9,533

※註：1. 資料來源，農委會提供。

綜上，102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農村發展活化」計畫項下編列「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輔導」2 億 1,279 萬元，鑒於政府推動「小地主大佃農」主要目標為鼓勵青年返鄉、活化休耕農地、提高糧食自給率及降低國際糧價攀升衝擊等，政策立意固然良好，惟引進年輕專業農民等目標仍有待提升，且應配合農業生產環境及整體農業資源運用妥謀配套措施，以保障農民基本權益及農業永續發展。

四、農村再生建設發展及環境改善計畫部分辦理項目與農村再生條例立法意旨似有未符，且近 2 年度執行率未達 4 成，建議酌予減列

農村再生基金 102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發展及環境改善」計畫編列 49 億 2,200 萬元，雖較上(101)年度預算案減少 10 億 4,692 萬 2 千元(減幅約 17.54%)，然如與 100 年度決算數¹⁰相較，則大幅增加 38 億 9,653 萬 3 千元，增幅約達 3.8 倍。經查：

10. 100 年度計畫名稱原為「農村再生建設計畫」，101 年度以後修正為「農村再生建設發展及環境改善」計畫。

(一)輔導農村居民「由下而上」自主參與，並依社區居民需要研提農村再生計畫，係為農村再生條例重要精神之一

依農村再生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應依據社區居民需求，以農村社區為計畫範圍，經共同討論後擬訂農村再生計畫¹¹，並互推其中依法立案之單一組織或團體為代表，將該農村再生計畫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¹²故輔導農村居民「由下而上」，經由凝聚社區共識，依社區居民需要研提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等具發展特色之農村再生計畫，打造具自我特色之優質農漁村，係農村再生條例重要立法意旨之一¹³。

(二) 101 年截至 9 月底經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計 117 個，102 年度預計辦理 450 個農村社區軟硬體建設，估列偏高；且部分辦理項目與農村再生條例所定由下而上提出及應符合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等立法意旨未盡相符

102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發展及環境改善」計畫項下包括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農村社區生態設施、農村產業環境及基礎建設等工程 29 億 3,049 萬 6 千元，主要內容如下：

1.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12 億 2,744 萬 9 千元

11. 農村再生條例第 3 條對「農村再生計畫」定義：指由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依據社區居民需要所研提之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計畫。
12. 同條文第 3 項規定：「第 1 項農村再生計畫，應包括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並得提出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
13. 農村再生條例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對第 9 條第 3 項所定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予以補助；其種類如下：一、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修建。二、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三、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四、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五、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六、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

- ，預定辦理 450 個符合農村再生需求之農村社區軟硬體建設，農村社區道路及排水改善、社區照顧服務設施、休閒設施、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工程。
- 2.農村社區生態保育 3 億 1,988 萬 1 千元，配合農村再生執行需求，預定辦理 100 個社區之低碳及再生能源設施、生態保育設施及環境營造或改善等生態設施。
 - 3.農村產業環境及基礎建設 13 億 8,316 萬 6 千元，包括：受天然或人為因素造成損害需進行災害復建之工程預定每處 250 萬元*辦理 200 處，計 5 億元；協助農村社區提升生活品質及農村產業環境工程預定每處約 300 萬元*辦理 300 處，估計 8 億 8,316 萬 6 千元。

另據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經核定通過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組織或團體計 117 個，而 102 年度編列辦理 450 個農村社區之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500 個農村產業環境及基礎建設等工程經費，除預定辦理農村社區數量偏高外，其辦理工程設施內容是否符合農村再生條例所定「依據社區居民需要」、「由下而上提出」立法意旨似有待斟酌。況且農村再生基金設置目的在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故施政重點及經費投入允應結合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亦應切合農業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等目標，以免淪為農村景觀建設拉皮工程。

(三)衡酌本項計畫 100 年度決算數及 10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均未達 4 成，建議酌減相關計畫經費

100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計畫決算數 10 億 2,546 萬 7 千元(執行率 26.98%)，核定補助 51 個社區軟硬體建設(產業活化

、文化保存與活化及生態保育軟體建設約占 42%、環境改善等硬體建設約占 58%)；而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農村再生建設發展及環境改善」計畫累計執行數(含保留數)17 億 3,892 萬 7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53 億 7,827 萬 7 千元(執行率)32.33%，近 2 年度執行比率均未達 4 成，據其說明主要係因農村再生配合社區農閒及動能循序辦理，各農村社區研提生態保育、文化保存等獎補助案件需求量未如預期所致。故 102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發展及環境改善」計畫編列 49 億 2,200 萬元，宜衡酌近幾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建議酌減。

綜上，農村再生基金 102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發展及環境改善」計畫 49 億 2,200 萬元，預計將輔導 450 個農村社區改善軟硬體建設，由於本項計畫 100 年度決算數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均未達 4 成，且其中部分建設項目與農村再生條例所定「依據社區居民需要」、「由下而上提出」立法意旨似未盡相符，建議參酌最近 2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酌予減列相關經費。

五、審酌委辦經費近幾年度實際執行及委外辦理必要性，建議酌減

農村再生基金 102 年度「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6 億 4,658 萬 7 千元，依農委會提供資料，其中包括委託辦理經費 6 億 1,553 萬 7 千元(詳附表 1)。經查：

附表 1：農村再生基金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委託辦理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項

項 目	100 年度決算數		101 年度預算案數		101 年截至 8 月底實際數		102 年度預算案數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委託辦理	65	234,937	89	775,752	88	162,159	16	615,537

※註：1. 資料來源，農委會提供。
2. 102 年預定委託辦理之農村再生政策研析與規劃管理擬訂及農村再生人力培訓輔導-培根計畫，屆時將依全國農村社區現況及培根計畫報名情形，採分區、分類、分案委託辦理。

(一)未依規定於預算案詳列計畫名稱、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費總額

，且 102 年度預計委辦事項較 100 年度決算數及 101 年截至 8 月底實際數減少，委辦經費卻不減反增，未盡合理

依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特別收入基金有關基金用途之服務費用部分（除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及公共關係費外）係比照作業基金之標準編列。按作業基金之服務費用相關規定：「…(三)服務費用：…8、委託調查研究費：…。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並從嚴覈實編列，且於預算內詳列計畫名稱、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費總額…。」惟農村再生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並未詳列委辦計畫名稱、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費等資料，且依農委會提供資料，102 年度委辦費預算案數 6 億 1,553 萬 7 千元(預計委辦 16 項)，較 100 年度決算數 2 億 3,493 萬 7 千元(實際委辦 65 項)及 101 年截至 8 月底實際數 1 億 6,215 萬 9 千元(實際委辦 88 項)，102 年度預計委辦項目減少，委辦費卻大幅增加，與行政院所定委辦經費應從嚴覈實編列之規定未符。

(二)部分委辦計畫與承辦機關法定職掌雷同，並非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等，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其必要性實有待斟酌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該局掌理事項包括：農村建設政策與計畫之擬訂、策劃、執行及督導、水土保持與農村建設推廣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之策劃、推動及聯繫、水土保持與農村研究發展之策劃及推動與其他有關水土保持及農村建設事項等。惟依農委會提供資料，該分基金 102 年度預計辦理 16 項委辦計畫，其中如「農村再生人力培訓輔導-培根計畫」2 億 1,600 萬元¹⁴，預計委辦深入農村社區提

14. 預計委辦內容為深入農村社區提供專家協助與輔導，培養社區居民具有自我管理、學習、規劃、提案等多樣能力，引發更多社區居民凝聚共識、主動參與社

供專家協助與輔導；「農村社區產業活化及文化保存活用」2 億 5,500 萬元¹⁵，委辦農村社區產業輔導診斷等事項。上開預計委辦計畫之內容，與水土保持局所轄業務範圍雷同，且並非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其委託辦理之必要性實有待斟酌。

綜上，農村再生基金 102 年度「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包括委託辦理經費 6 億 1,553 萬 7 千元，除較 100 年度決算數及 101 年截至 8 月底實際數大幅增加外，且部分委辦計畫與承辦機關法定職掌雷同，並非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等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其必要性實有待斟酌，建議宜予酌減，以撙節經費。

（分機：1926 林靜玟）

區規劃與發展。

15. 預計委辦內容為農村社區產業輔導診斷、文化保存專業輔導、全國農村文化調查等。